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渡教督文〔2021〕5号

签发：伍平伟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大渡口区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 检查的自查报告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检查的通知》（渝教督函〔2021〕14号）的要求，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函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制

全面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在区教委主要负责人任组

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区教委相关领导、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迅速行动、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疫情期间，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畅通24小时信息报送渠道，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

（二）加强制度建设

督促、指导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建立疫情防控“两案九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要求各校（园）结合实际，突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制度，绝不能“留在纸上、停在嘴上”。

（三）做好健康管理

遵照市教委、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落实校园防控工作。一是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地区来（返）渝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者的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排查，通过班级群、家长群、学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引导有重点时段、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师生，或共同居住人员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师生主动报告，接受健康管理。二是建立全校师生疫情健康档案（基础信息、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等项目），实时动态更新疫情健康档案数据，确保在校师生“情况清、底数明”。三是落实疫报告制度，要求各

校（园）发现师生中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涉疫情况，务必第一时间上报区教委和辖区卫生部门，第一时间果断有效处置。

（四）加强健康监测

一是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包括教师、学生、保洁、保安、食堂工作人员、合作单位派驻人员等所有在校内工作、交流、生活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做到全覆盖、无遗漏。二是组织开展全员核酸检测，我区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全区中小学全员核酸检测，未发现异常情况。三是严格执行师生每日晨午检、缺勤/缺课病因追踪、复工/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做好传染病登记与报告，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报给学校领导。四是落实重点人员核酸检测，执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每季度1次的核酸检测制度，严格执行“离渝师生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返渝，抵渝后及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方可返校、返岗”的规定，坚决把好“防输入”关口。

（五）强化日常管理

一是加强门岗管理，师生员工入校一律进行体温检测、身份查验，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二是加强环境清洁消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校园公共物品（区域）清扫保洁，对教室、食堂、办公室、卫生间、电梯间等重点场所定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三是严控聚集性活动，暂停跨区县、跨学校的相关活动、会议和培训，全面停止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活动。四

是加强就餐管理，各校（园）分年级、区域制定就餐时间表，严格实行错时、错峰就餐，大力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及时清理临期食品，规范食品留样，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五是印发《关于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卫生副校（园）长选聘工作的通知》，依托卫生副校（园）长工作机制，定期协助指导实施健康状况检测和学生健康教育工作。

（六）广泛教育引导

一是通过班级群、家长群、《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引导师生、家长原则上不离渝，强化个人防护责任，牢固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二是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和健康科普等知识宣教活动，依托宣传栏、展板、LED显示屏等载体，引导师生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科学佩戴口罩、保持良好的社交距离和礼仪，倡导师生员工合理膳食、适度运动等健康生活方式。三是教育引导师生员工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及时向学校、社区报告，按照要求规范就医。

（七）推进疫苗接种

一是实现6千余名名教职员工和2万余名12-17岁学生新冠疫苗应接尽接，大力推进教职员工“加强针”疫苗接种，目前“加强针”疫苗接种率达90%。二是2021年11月9日全面启动3—11岁学生（幼儿）疫苗接种工作，密切联动卫生健康部门，科学制定接种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强学生及家长宣传引导，通过在校内

设置临时接种点的方式集中接种，确保在 12 月底前完成 3—11 岁学生（幼儿）应接尽接。

（八）强化应急演练

各校（园）完善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畅通应急处置渠道，建立与属地社区、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疫情处置机制，定期（每学期至少一次）开展全要素、全流程、全环节、全过程的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根据学校规模、师生数量，配备足量（至少一周以上）的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消毒药品及器械等相关物资器材。科学设置“三室一区”（医务室或卫生室、校内隔离观察室、校门口临时观察室、隔离区），隔离场所相对独立，为可能发生的大规模核酸检测、师生集中隔离管理、人员救治做好充足的人员、物资、环境准备。

（九）加强教学管理

搭建常态化线上教学资源平台，优化线上教学模式，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转换，构建课内课外各学科互相融通的学习新生态。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线上教学严格落实近视防控实施方案要求，线上教学每节课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确保学生眼睛休息放松。强化家校联动，做好疫情期间学生及家长的心理辅导，缓解家长焦虑，让学生安心、家长放心。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学校“两案九制”未及时更新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实效性有待提高，特别是全员核酸检测的应急

演练缺乏详实的方案、职责分工、路线规划等。

(二)个别家长对新冠病毒疫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不高,对3-11岁学生接种新冠疫苗接种安全性有担忧、顾虑。

三、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防疫工作指导。指导、督促学校进一步更新完善“两案九制”,结合定期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情况,提高涉及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可行性,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应急处置全要素、全流程。

(二)强化疫苗宣传教育。围绕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加强正面宣传,提升家长对新冠病毒疫苗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要扩大宣传覆盖,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抓细抓实各项防控措施,重点做好疫苗接种、传染病监测、活动管理、校园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事项,确保校园常态化防控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严防疫情输入校园。

特此报告。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11月10日

重庆市大渡口区教育委员会党政办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